

主題八 整合犯罪學

一、整合理論

學者赫胥(1979)將犯罪理論整合的方式(類型)分為上下整合(Up-and-Down)、重點抽離(Side by Side)及前加後(End-to-End)等三種型態

(一) 上下整合

即找出某一較具類推性(Generality)之主要理論,而將另一理論概念加以吸收、整合(類似大吃小之意)。例如:一般化犯罪理論吸收社會控制理論。

(二) 重點抽離

即找出各理論間之共同部分,適當的加以分類,予以抽離,形成目的一致之整合。

(三) 前加後

即找出各理論之關鍵變項,依時間先後適當安置其次序,以作整合式之詮釋。例如:明恥整合理論。

二、明恥整合理論

(一) 起源

明恥整合理論係由犯罪學家 John Braithwaite 於 1989 年所提出,他認為烙印羞辱(stigmatization)對於標籤者會可能增加其犯罪可能,因此,主張社會互賴共信才是有效的「明恥整合」(Reintegrate Shaming),而明恥整合的效果越佳,整體社會犯罪率會降低。

(二) 理論應用

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機會理論,以標籤理論探討次及偏差行為,犯罪副文化為探討次級偏差行為未何能持續,控制理論探討為何產生偏差行為,而學習理論與機會理論為補充說明。

(三) 犯罪的成因

1. 羞恥 (shame)



是一種對犯罪行為表達非難的社會過程，又可分為烙印羞辱（stigmatization）以及明恥整合（Reintegrate Shaming）這兩種類型

(1) 汙名化羞恥(烙印羞辱)

是一種不斷貶低行為人之一種羞恥，將行為烙上烙印，並且逐出社會之中，而汙名化羞恥易在低互賴低共信的社會中發生，而學校的懲罰與法院的審判，是一種汙名化之過程。而汙名化羞恥在低互信低互賴之社會中，行為人遭受責備，而社會給予懲罰，會促使行為人在參與犯罪副文化，再發生偏差犯罪行為。

(2) 整合性羞恥(明恥整合)

社會大眾雖然對於行為人之行為不認同，但社會大眾給予行為人一個改過自新之機會，而行為人會將修正自己，將在整合於社會中，有助於減少犯罪在發生。

2. 互賴（interdependency）

為個人在所處的生活網絡中，依賴別人達成目的以及別人依賴個體以達成目標的程度。

3. 共信（communitarians）

為一種社會狀態，社會中各組成份子基於高度互信互助的基礎，以使個體因而處於彼此互賴的狀態。

綜上所述，明恥整合理論認為互賴程度愈高，共信程度也愈高，成員間彼此互賴且共信，才可能形成明恥整合的效果，反之則成為烙印羞辱。

（四）犯罪防治

1. 共信互賴

明恥整合理論認為互賴程度愈高，共信程度也愈高，成員間彼此互賴且共信，才可能形成明恥整合的效果，反之則成為烙印羞辱。

三、生物社會學習理論

（一）起源

傑佛利是生物社會犯罪學(biosocial criminology)最早的倡導者之一，在《通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一書論述此觀念，認為蘇哲蘭的學習理論排斥生物及遺傳對行為的影響；史基納（Skinner）亦忽略腦、中樞神經之功用；惟人類行為包含犯罪行為，均是腦與環境互動的結果，上述要項皆不可忽視。

(二) 基本主張

犯罪係多元因素的交互作用，傑佛利認為整個有機體是三種基本系統的產物，即遺傳、大腦結構與功能以及學習；遺傳因子與環境在腦與中樞神經系統交互作用；犯罪行為係經由學習，而學習乃社會因素、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三) 人類行為模式的不同觀點

1. 內省模式

(1) 代表理論

以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為代表，主張人有自由意志，會以理性決定其行為。

(2) 身心二元論

強調個體對環境刺激產生單面向的反應，進而受社會規範的支配。

2. 行為模式

(1) 代表理論

以史基納（Skinner）的制約學習理論為代表，認為行為乃受外界刺激而引起機械式的反應。

(2) 環境一元論

認為個體是無知空洞的，否認個體、腦及中樞神經的功能與影響。

3. 傑佛瑞之生物社會學習理論模式

(1) 身心環境多元論

認為個體對外來刺激，會先輸入腦，經其接收整合後，再透過中樞神經輸出而產生行為的反應。

(2) 以多元觀點，強調人類行為或犯罪行為均是腦與環境發生交互作用下的產物。

(四) 犯罪預防

1. 研究犯罪行為須兼顧遺傳（生物）及環境之相關關係，並從科際整合觀點，運用相關學科予以整合研究。
2. 可運用或控制環境及遺傳因素，以控制犯罪，如對 XYY 染色體異常或腦邊緣系統腫瘤，可用移植手術改變遺傳結構，使成為正常的染色體或腦部，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
3. 分泌過多性荷爾蒙而有性攻擊傾向者，可注射抗男性賀爾蒙減少其性暴力，亦可運用輔導技術如認知行為療法，協助有犯罪之虞者以合法方式達成目標。



- 4.都市化特徵易導致偏差行為發生，故應妥善規劃都市設計，減少城市疏離、隔閡與隱匿性，增進人際及社會互動。
- 5.酒精、麻醉藥之濫用有滋生犯罪的負面影響，故應控制酗酒及麻醉藥之濫用。

(五) 對犯罪學的影響

- 1.此類科際整合理論的實用性可能較低，似乎尚未發展出十分可行的犯罪控制與預防對策。
- 2.此類科際整合型的理論，目前僅有一種方向、框架，對許多方面仍缺乏具體精確的論述，尚有賴對生物學、心理學進一步的發展與熟悉。

【試題練習】

1. 下列何者不屬於整合型之犯罪學理論？
(A)布列斯懷特 (Braithwaite) 之明恥整合理論
(B)雪林 (Sellin) 之文化衝突理論
(C)蓋佛森 (Gottfredson) 與赫西 (Hirschi) 之自我控制理論
(D)傑佛利 (Jeffery) 之生物社會學習理論

答案：B(112 監所)
2. 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J.，曾以「羞恥 (shame)」為核心概念，用以解釋犯罪與犯罪人的改過遷善，請敘明其理論重點，並詳述該理論如何運用於犯罪防治？(110 警特三)
3. 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在 20 世紀末葉逐漸興起，並被廣泛應用在形式司法實務上。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及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是奠定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基礎
(B)修復式司法認為應以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是一個抽象的概念
(C)修復式司法強調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雙贏策略
(D)修復式司法適用於所有的犯罪類型

答案：A(107 警特)
4. 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 (C. R. Jeffery) 批判蘇哲蘭 (Sutherland) 不同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之缺陷，而提出生物社會學習理論 (biosocial learning theory)，試述其主要內容為何？(25 分)

主題九 發展犯罪學

一、起源

發展犯罪學是一種著重於犯罪人犯罪生涯的形成與其犯罪行為發展歷程的犯罪學理論，是一種縱貫性的研究。從犯罪人犯罪行為的肇始、持續與中止等，透過一連串的追蹤，探究促使犯罪發生與持續的相關因素，由於個體的成長複雜多變的，所以主張犯罪的成因與持續也是多元性因素，並非僅侷限於個體特質或原生家庭與所處環境，它更強調個體成長過程中職業、婚姻及家庭對其犯罪的影響，由於伴隨的個體成長的時間序列之研究。

二、理論觀點

(一) 潛伏特質觀點(latent traits view)

潛伏特質觀點認為犯罪少年在出生時及以後具有一犯罪之特質徵候(潛伏特質)，此項特質在早期即已建立，並且隨著時間而穩定不變。

1. 格魯克夫婦一人格特質理論

葛魯克夫婦(Gluecks)1950年出版《闡明少年偏差行為》(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一書，主張少年犯罪與人格特質有關。

(1) 犯罪少年人格特質

分析比較追蹤美國麻州少年輔育院 500 位少年與一般少年，藉以預測反社會行為之因素，發現犯罪少年具有自我主張、違抗、外向、矛盾、衝動、自我崇拜、懷疑、破壞、虐待狂、對他人缺乏關心、不會感激他人、對權威不信任、人際關係不佳及對他人敵意仇視等人格特質。

(2) 研究結論

- ① 少年屬低智能、身心缺陷或鬥士體型體格者，易成為持續犯罪者；且兒童時期適應不良行為與成年時期的適應狀況有密切相關。
- ② 家庭關係不良、教養品質低劣及與父母關係薄弱的少年，如其家庭經濟惡劣，學業成就低落者，易陷於犯罪。
- ③ 犯罪生涯具穩定性，早期有反社會行為者可能持續犯罪至成年。

2. 沃夫幹—慢性犯罪人(同生群研究)

- (1) 追蹤費城出生的 9000 多名男童至其 18 歲，發現 6% 的人卻犯總樣本數 51.9% 的罪。
- (2) 若將這些核心犯罪人長期監禁，有助改善犯罪率。



(3)對刑事政策的影響(長期性監禁(三振法案))

①起源

是美國加州於 1994 年所通過的加州選民創制法案，全名為「暴力犯罪控制及執行條例」。

②因代表性條文「被告如曾犯下 2 個以上之重罪，若再犯新的重罪，應處以終身監禁。」而被稱為三振法案。

③三振法案的優點

A. 滿足民眾「亂世用重典」之心理需求。

B. 維持社會秩序，促進社會繁榮。

C. 八零年代後正義思潮之體現。

④三振法案之缺點

A. 實際數據證明，三振法案並不能有效嚇阻重大暴力犯罪。

B. 加重刑事司法系統的業務量，尤以矯正系統為甚。

C. 法官的自由裁量權被剝奪。

D. 終身監禁恐有侵害人權之疑慮。

E. 增加基層員警的執勤風險。

⑤我國實務

三振條款首次出現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三讀通過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中，而這一次的刑法修正背景，主要是為了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又或稱為「二分論的刑事政策」，這樣的刑事政策是透過區分犯罪人的樣態而施以不同程度的對待，譬如較為輕微者可能是透過以各種轉向制度來替代掉原先刑罰的惡害；相對地，對於那些造成社會危害性重大的犯罪人，則施以更加嚴厲的刑罰。在此次修法中新立法的三振條款，當然也是順應此一刑事政策要求的下產物。若觀諸三振條款之立法理由，其便指出，「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在獲有假釋之待遇後，猶不知悔悟，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很明顯地，這群被三振的受刑人，正是「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中，認為必須要施展嚴厲的刑事措施的對象。

A. 刑法 47 條第 1 項的條文，因為該項條文才會告訴他：「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B.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一旦犯有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累犯之人，若在五年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便無法再透過假釋制度提前出獄，必須服滿原先被認定之刑期。

3. 赫胥、高佛森——一般化犯罪理論

(1)起源

高氏與赫氏將犯罪行為(Criminal Act)與犯罪性(Criminality)區隔，即將古典學派所探討的「犯罪行為」和實證學派所重視的人的「犯罪性」加以區隔

(2)基本主張

①犯罪行為

指以力量或許欺追求自我利益滿足的行為。其發生除需有犯罪人外，尚須其他條件，故犯罪屬於一個事實，且其特徵如下

- A.均屬輕微事件，實際獲益不多，被害損失亦不嚴重。
- B.犯罪時空的分佈與青少年休閒型態密切相關。洩無專門性，不需太多準備、技術、計畫。
- C.犯罪可提供立即的享樂。

②犯罪性

又稱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或衝動性，指追尋短暫立即享樂，無視於後果的傾向，它並非犯罪的充分條件，不依附於犯罪而存在，僅係犯罪事實的一個要素，其特徵如下

- A.以自我為中心，對他人不關心也不會感應他人需求與感受。
- B.衝動性。
- C.喜好刺激、好冒險。
- D.行動缺乏勤勉、執著與持續。
- E.偏好肢體活動、不熱衷認知與心智活動。
- F.挫折容忍力低，無法以言語溝通解決問題。
- G.認知與學業技術笨拙。
- H.有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滿足傾向。
- I.婚姻、友情、工作欠缺穩定。

(3)犯罪性與犯罪的關連

- ①低自我控制加上衝動性格，讓青少年們經常陷入酗酒、吸煙以及飆車等這些偏差行為中，以滿足冒險、刺激以及驚險的需求，他們甚至從如偷竊、縱火、速度、暴力等行為中得到快感，而無視於傳統的活動如讀書、上教堂與參加學術活動。
- ②他們從「不需工作獲得金錢、不需結婚獲得性、不需法院介入獲得復仇」等的滿足感。
- ③許多具有犯罪傾向的個體同時也沉溺於如吸煙、酗酒、賭博、複雜的性行為等偏差行為中。這些行為提供了立即的、短暫的利益，滿足了低自我控制青少年之需求。

(4)低自我控制（犯罪性）的原因

①因缺乏家庭教養和訓練

親職育兒技術不健全是低自我控制主要的原因。因為家庭具有關懷、監督、認知與導正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功能，若家庭上四種功能不彰，則無法發揮個體社會化初期的功能。



②學校常不能與家庭共同合作，完成對孩子社會化初期階段的重要責任。

(5)犯罪行為的生涯發展

犯罪與偏差行為在青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然後急遽下降。但「自我控制」並未因年齡之增長而變化，即終其一生將難以改變，只是因年齡增長，體型器官變化及生活型態改變，讓個體犯罪機會減少，故犯罪現象才隨之減少。

4.柯文—差別壓迫理論

(1)起源

美國學者柯文（ Colvin ）在 2000 年《犯罪與壓迫》（ Crime and Coercion ）一書中，提出差別壓迫理論（ 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 ），說明生活壓迫力與犯罪的關聯。

(2)基本主張

壓迫可能影響自我控制，生活中有兩種不同的壓迫對個體產生威脅與危害人際的壓迫力（ Interpersonal Coercion ）直接的壓迫，常來自父母、同儕與重要關係人的威脅、恐嚇或暴力。

個人的壓迫力（ Impersonal Coercion ）

指超越個體所能控制的壓力，例如因為失業、貧窮或商業的競爭失敗所導致的經濟與社會的壓力。

(3)承受壓迫的適應型態

①個體面臨低程度壓迫時，若能在低憤怒、高自尊以及強有力社會鍵（ social bonds ）下應付得宜，將產生正向的社會行為。

②個體面臨高程度壓迫時，若產生高憤怒，又遇到低自尊加上弱的社會鍵，將可能產生強迫理念以及強迫式的反應，絕望而低自我控制，進而產生負向的社會行為。

(4)低自我控制（犯罪性）的原因

主要在於個體無法適應壓迫而產生

(二) 生活週期觀點(life course view)

少年犯罪如何肇始與持續？此派認為影響少年犯罪之發生包括多重之社會、個人、經濟因素等，而這些因素隨著少年之成長而發生變化，少年之偏差與犯行亦跟著改變。例如研究發現在家庭暴力頻傳環境中成長之少年，其最有可能於未來成為成年犯。而學業適應不良、常與非行同儕接觸、常至聲色場所消費、高頻率接觸暴力媒體內容等亦為促使少年走向偏差行為型態之重要因素。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Thornberry 教授在對 Rochester 青少年之追蹤研究中指出，在少年初(早)期，健全的家庭是促始少年與傳統社會連結之最重要因素，並為減少少年犯罪最重要之關鍵。當少年隨著歲月之成長而趨於成熟走向少年中期

時，友伴、學校及次文化團體成為影響少年行為之重要參考變項。而當少年進入成年其時，嶄新之變項，尤其是傳統活動以及家庭之奉獻等，對於個人與社會繫帶之影響則產生實質之影響。

1. 逐級年齡理論

(1) 起源

桑普森和勞伯於 1993 年對格魯克夫婦於 1939 年起所進行的少年非行縱貫性研究的個案資料，重新加以整理分析，而發表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2) 基本主張

- ① 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與學校的中介作用，可以解釋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結構變項對犯罪及偏差行為有「調和性(間接作用)」。
- ② 少年(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的型態(犯罪、吸煙、酗酒等)延續至成年時期；因此，兒童時期至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其「延續性」。但無論早期的犯罪傾向如何，成年時期的「家庭(婚姻)與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年犯罪狀況之改變。即成年時期的社會鍵強，則犯罪率低；反之，則犯罪率高，且不論其早年犯罪情況如何；因此，行為有其「改變性」。

(3) 2003 理論新修正

增加 3 個生命史中的影響要素

- ① 個人意志力
- ② 情境脈絡
- ③ 歷史脈絡

(4) 年齡與犯罪的發展

- ① 桑普森和勞伯擴充修正了 1993 年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而於 2003 年提出「持續犯罪與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以便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的原因。
- ② 增加轉捩點
個人生命史中的短期事件(社會投資)：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及鄰裡的改變。
- ③ 中止犯罪的四個機制
桑普森和勞伯(Sampson & Laub)認為，犯罪中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某些元素使某些人中止了犯罪，缺乏這些元素者將持續犯罪。強調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中止犯罪乃在於上述四個轉折點均會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
 - A.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
 - B.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援和成長的機會。
 - C. 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 D.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④持續犯罪者除了缺乏以上機制外，其最大的特徵

- A.個人缺乏意志力以抗拒犯罪的誘惑
- B.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

2.互動犯罪理論

(1)起源

宋貝利(Thornberry)於1987年於〈關於少年犯罪的一種相互作用理論〉一文，提出少年非行互動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該理論主要是針對當代犯罪學理論以下缺失所提出

①單向作用的觀點

對犯罪單一方向的因果詮釋過於呆板，欠缺動態描述。

②短時間性

理論未能檢視少年成長過程可能發生的變化。

③靜止不變性

理論未能將少年發展過程與社會結構角色相結合。

(2)基本主張

①犯罪成因

宋氏提出六個連結與三個因果關係模組說明其理論，認為犯罪係個人與傳統社會連結變弱，在團體互動中增強學習而來，其中連結與學習變項與犯罪交互影響，經由接觸偏差行為與接受偏差行為觀念而強化與學習偏差行為，並隨成長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偏差與犯罪出現，其理論認同社會鍵(social bonds)的觀點，並吸收了認知理論(cognitive perspective)的概念。

②六個連結概念

少年與傳統社會的連結包括：父母的附著(Attachment to Parents)、對學業的致力(Commitment to School)、對傳統價值的信念(Belief in Conventional Value)、與犯罪同儕接觸(Associations with Delinquent Peer)、接受非行價值觀(Associations with Delinquent Values)、參與犯罪行為。

③三個因果關係模組

A.少年早期

家庭是促使少年與社會連結最重要的因素。

B.少年中期

友伴、學校及少年次文化成為影響少年的重要變項。

C.成年時期

傳統活動及家庭奉獻，又恢復對個人與社會的連結。

④互動過程與犯罪

A.過程變項與結構變項

在生活週期發展中，過程變項會有系統的與個人的社會結構變項相關連，結構變項包括種族、性別、階層、團體或鄰里解組等。這些因素影響互動的開始，也影響個體行為的發展。

B. 脫離傳統轉向犯罪

少年在劣勢環境而開始與傳統社會連結降低時，也開始與犯罪世界接觸並互動。隨生活週期演進，增強其犯罪行為，持續發展犯罪生涯；但中上階層少年，則順從社會規範而遠離犯罪。

C. 互動隨生涯發展持續影響

個體與強化犯罪團體間互動歷程，會隨個人生涯而發展，影響行為之運行，並在互動過程中增加持續參與犯罪的機會；其解釋模型與過去「單一因果歷程」的理論不同。

(3) 對觀護工作的啟示

① 多元性的犯罪防治對策

本理論強調少年犯罪的發生不是單一的生理、心理或社會的原因所導致，而係多元動態之發展過程，觀護工作之實施應採多元面向的規劃，不能僅侷限於司法領域。

② 強調家庭及學校的重要性

少年犯罪多與親職背景、鄰里社區、家庭與學校、同儕關係密切，對於此類社會連結，觀護人應透過受案服務、家庭訪視、個案調查等服務來瞭解其犯罪歷程。

③ 恢復增強正面連結變項

觀護人應協助少年恢復家庭、學校、傳統價值觀等正面連結變項，改善其親子關係、協助其回歸家庭與校園，並運用生活輔導、優質志工的投入培養其正確人生觀。

④ 阻絕削弱負面學習變項

觀護人應監督少年與周遭負面影響的連結，諸如運用保護管束切斷少年與犯罪同儕的接觸、避免其與幫派合流與澄清不當價值觀，藉以阻絕偏差環境的惡性影響。

⑤ 提升少年社會階層

鼓勵少年升學，習得職涯專業，透過升學與就業改善與家庭、學校之關係，脫離惡性同儕與破敗社區的影響，並轉介紹少年投入正向團體，使培養道德觀念與良好嗜好。

3. 兩分類理論

(1) 起源

墨菲於 1994 年提出兩分類犯罪人理論，宣稱是基於犯罪曲而形成。將年齡犯罪曲中，15 歲到 17 歲最高峰的青少年犯罪人區分為「侷限於青少年犯人」及「生活週期持續性犯罪人」。



(2)發展成因

①侷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人

A.內涵

此類犯罪人之肇始與持續，都在青少年時期，他自約占整體青少年整體人數約 95% 左右，屬於短暫的犯罪行為樣態。相較於前述生活週期犯人，屬於較短暫的犯罪人生涯。

B.成因

其產生的原因是因為在青春時期無法跨越「成熟缺口」，亦即成年生物發展與現代社會期許所產生的落差，無法配合唇致。此一缺口成為青少年對現狀不滿意與從事偏差行為的動機，尤其是從事偏差行為的動機會透過社會模仿轉變為學習偏差同儕，尤其是生活週期的犯罪人之差行為。

C.修正

由於其偏差行為的社會化發展良好。進入青少年後期或時期時，有足夠的能力絕過去的偏後行為，所以不會淪落到犯罪人生涯，並會逐漸回到傳統守法的生活型態。

②生活週期犯罪人

A.內涵

此類犯罪人在少年早期時即出現偏差行為，並延續其偏義與犯罪行為到成年時期，這種人占所有青少年約 5% 左右。其偏義行為包含盜領現金、商店偷竊等。典型行為包含 ADHA、易怒、低自我控制與低認知能力。導致他們終其一生呈現反社會生涯。

B.成因

係社經心理陷所導致的產物，大腦發展時因受到外在環境的中斷受傷影響，例如受到藥物濫用或營養不良所導致。

(三)兩者比較

1.兩種觀點有何相同之處

生命歷程理論與潛在特質理論相同之處，兩者均屬發展性犯罪學之研究，且均認為犯罪生涯發展與形成與早期之社會連結有關，即犯罪人之犯罪生涯有跡可循。

2.兩種觀點有何不同之處

生命歷程理論與潛在特質理論不同之處，在於生命歷程理論認為影響少年犯罪之發生包括多重之社會、個人、經濟因素等，而這些因素隨著少年之成長而發生變化，少年之偏差與犯行亦跟著改變。

相反的，潛在特質理論認為自我控制會隨年齡增長而增強，於少年中期(14-17 歲)以後趨於穩定一致，即使有變化亦不大，日後的生命事件對自我控制之影響是有限的，即一個人在一生當中其「犯罪性」並不易改變。

【試題練習】

1. R. Sampson and J. Laub(1993)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中,有關生涯「轉捩點」(turning points)的概念,在犯罪學領域產生很大迴響。下列何者不屬於他們所提出生涯轉捩點之因素?

(A)婚姻 (B)工作 (C)個人意志 (D)軍隊服役

答案：C/D (112 警特)

2. 生命週期 (life-course) 理論是一個詮釋犯罪性的整合觀點,它結合社會、個人、經濟等犯罪影響因子,主張對於犯罪的開始、持續與中止的認識,需要檢視人生發展歷程的多元因素。下列那一個研究或理論與這個研究主張特徵無關?

(A)傑佛利 (Jeffery) 社會疏離理論
 (B)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 Laub) 逐級年齡理論
 (C)格魯克夫婦 (Gleuk & Gleuk) 少年犯罪研究
 (D)墨菲 (Terrie Moffit) 少年違犯犯罪心理研究

答案：A(111 警特)

3. 請說明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一般化犯罪理論(General Theory of Crime)(或稱自我控制理論)的內涵。請以該理論解釋酒駕行為(111 警特)
4. 有關雷格利與海威特 (Regoli and Hewitt) 所提出「差別壓迫理論」的敘述,何者錯誤?

(A)成年人對子女壓迫使其變成次級角色的力量,造成子女產生不適應與有問題的行為
 (B)孩童被視為對現有秩序具有威脅,因此他們需要被控制,壞小孩則表現叛逆
 (C)成年人為維持「社會道德觀」而加諸孩童的懲罰,可能會造成最大的壓迫力量
 (D)成年人的壓迫導致孩童產生調適狀態,包括消極接受、不法強制力量的運用、同儕的操縱以及報復

答案：C(108 警特)

5. 有關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所提倡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敘述,何者錯誤?

(A)結構變項 (性別、年齡、種族等) 透過家庭控制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解釋兒童和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B)兒童時期至成年期的犯罪行為具有延續性
 (C)「社會資本」係指個人的財富與學經歷,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具有影響
 (D)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可以影響一個人的犯罪行為,但在生命歷程中,自我控制不是影響犯罪的唯一因素

答案：C(108 警特)



6. 犯罪之持續與中止，與犯罪預防的策略關係密切，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對於犯罪的持續與中止做深入的研究，下列有關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敘述，何者錯誤？
- (A)此理論的主要研究者為勞伯與桑普森 (Laub 與 Sampson)，他們主張以個人少年時期的社會控制程度 (社會鍵強弱)，解釋少年偏差行為的肇因
 - (B)此理論屬於橫斷式研究，研究結論發現，年齡與犯罪原因變項彼此有關聯
 - (C)此理論發現，成年時期的「婚姻」幸福、「職業」良窳等兩個社會鍵是個人成年後是否從事偏差行為的關鍵因素
 - (D)此理論發現，持續犯罪者除了缺乏 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3.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等機制外，其最大的特徵為個人缺乏意志力以抗拒犯罪的誘惑，以及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

答案：B(108 警特三等)

7. 學者 Moffitt 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兩條路徑，分別為「限於青少年期犯罪者」(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簡稱 AL)，以及「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簡稱 LCP)，請說明並比較兩者的發展路徑內涵及兩者可能的形成原因為何？

(108 警特)

主題十 環境犯罪學

一、發展背景

(一) 對刑事司法失望轉而重視被害預防

刑事政策之研究，從古典學派的犯罪行為，發展至實證學派的犯罪人，更在標籤理論影響下，擴大至刑事司法以及 1950 年代的「醫療模式」。而 1970 年代後，「社會復歸思想衰退」導致 1980 年代「正義模式」興起，惟「正義模式」仍無法解決犯罪現象，研究領域逐漸轉移至受害者學，1990 年代後則強調「犯罪被害預防理論」。

1960 年代後，刑事政策研究典範由「犯罪後司法機關處理」，轉移至「犯罪前社區防治系統」，促成犯罪預防論抬頭。1970 年代後因受害者學抬頭，犯罪學研究重點從犯罪人及刑事司法機構轉至「犯罪情境」，即促成犯罪的硬體環境 (the physical milieu)；認為消除硬體結構環境之犯罪機會 (the opportunities for crime)，便可防制犯罪。

(二) 犯罪預防主體從犯罪人改至被害人與犯罪情境

重視「情境」(situation) 因素扮演之角色。因此，若吾人能改變導致犯罪發生之情境因素，犯罪或許可收某程度降低之效。

二、環境犯罪學之意涵

近來國際犯罪預防所以重視環境犯罪學，乃大眾對社會安全感到憂慮，認為除矯治控制犯罪，應尋求確實可行、有用有效的新措施防制犯罪。

所謂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乃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觀點，對犯罪者選擇犯罪的觀點不同於傳統犯罪學原因論，過去認為犯罪乃受環境與素質影響，環境犯罪學則著重於犯罪情境分析犯罪。

環境犯罪學研究重點，從「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情境的理解」，將犯罪當成社會事件，提出藉由環境設計管理，達減少犯罪機會的目的。

三、環境犯罪學之評價

(一) 從衝突犯罪學派觀之，他只是表面改善環境，未解決因社會不公平所導致的犯罪成因

(二) 從標籤理論觀之，倘若太重視環境犯罪學，可能會侵害到人民自由權及隱私權



(三) 從傳統犯罪學觀之，其成效尚未獲得明確證實，是否有效仍有待觀察。

正面評價：縱使環境犯罪學遭受批評，仍不可否認其犯罪預防上的功能，畢竟環境犯罪學非犯罪預防萬靈藥，只是其中一個學派而已。且環境犯罪學另一項好處，即所謂「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s)。指預防一種犯罪會產生預防另種犯罪的結果；或預防一地區犯罪產生預防另一地區犯罪的結果。

四、環境犯罪學之缺點與困境

(一) 犯罪轉移之問題

轉移有多種樣式，犯罪機會被阻絕，犯罪可能轉至其他區域、選擇不同目標，或選擇不同型態。亦有認為在此轉移下，其他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仍可阻絕或使損失降至最低。

(二) 侵害市民自由之問題

環境犯罪學的策略，不同於刑事司法制度只針對事發後特定犯罪人，而對日常守法「善良市民」亦會侵害其權利。

對某部分人產生社會排除問題：環境犯罪學的作法，會產生在一定空間排除一部分人的社會排除問題，特別是出入口管制，遭受諸多強烈批評。因為此手法有將公共財變為私有財的矛盾存在。

(三) 喪失信賴感之問題

環境犯罪學認為「善良的百姓」並不存在，大家都可能成為潛在犯罪者。個人為保護自己，降低恐懼，會對他人不信任，導致喪失社會中互相信賴感。

(四) 來自民眾抗拒的問題

要徹底實施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可能造成出入不便或裝備所增加的成本；而民眾對犯罪預防常存有僥倖心態；故鄰里守望相助在人口眾多、雜居頹廢區的推動非常不容易。

(五) 被害對象選擇與具體措施問題

環境犯罪學具體措施雖對機會犯有效，惟對常習犯及白領犯罪作用有限，故相對應於各類型犯罪的具體犯罪預防對策，仍為今後應加強之處。

(六) 犯罪預防私人化問題

隨人民犯罪恐懼感增高，犯罪風險增加，及世界性新保守主義的傾向，個人對安全維護的責任逐漸受到重視。為有效排除危害，不能完全依賴公秩序，而須逐漸建構私秩序。即並非政府或公機關權威的支配，而是混入非政府、非公機關的自我統治、地區自治觀念

五、相關理論

(一) 犯罪鐵三角

1. 核心概念

學者 Clarke & Eck 於 2003 年提出環境犯罪學理論時即指出，環境犯罪學之核心概念即為「犯罪鐵三角」，此概念包含「三角內環」與「三角外環」兩個層次。

2. 犯罪鐵三角的內環內涵

此鐵三角之內環部分，包括 P-O-V 三要素：P(place)是指場所；O(offender)，指犯罪人；V(victim)指被害人或犯罪標的，例如財物、汽機車、建物等。

3. 鐵三角內環引發犯罪之過程

這三項因素聚合之後，犯罪(或被害)事件隨即發生。也就是犯罪並非隨機發生，而是僅發生在特定情況下：犯罪人和被害人在特定處所下相遇，犯罪事件即會發生。

4. 鐵三角之外環內涵

鐵三角之外環部分代表足以對內環三要素提供控制能力的特定型態，據此理論，對此三要素不足以提供有效之控制時，犯罪機會從而發生。其三要素如下：

(1) 「防衛者」(guardians)

指足以保護被害人(或標的)之人而言，諸如：被害人本身、財物所有人、鄰居、保全警衛等均屬之。

(2) 「管理者」(managers)

指則為對該場所應負管理責任之人，例如：旅館或商家從業人員、大廈建物管理人員等。

(3) 「監督者」(handlers)

指那些有權對犯罪人行為控制或提供行為表率之人，例如：犯罪人之父母、假釋官員、觀護人等。

5. 鐵三角理論啟發

從犯罪鐵三角觀點以論，犯罪並非無緣無故而發生，其來有自；亦即必須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易於被害之人，以及缺乏足以監控、操控之場所等三個條件下，犯罪才會發生，故犯罪預防之策略，即可根據上述內環與外環之元素，來加以設計規劃。



(二) 日常活動理論

1. 核心概念

日常活動理論是美國的 Cohen 和 Felson 兩位學者於 1979 年提出的犯罪學理論，其理論觀點認為犯罪可以透過減少有動機的犯罪人、減少可能的被害人以及增加監控，而獲得預防效果，對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他們在研究中發現：因為社會變遷、經濟發展以及雙薪家庭的增加，促使婦女在家的時間減少，家庭的照顧與教育功能對式微，致使犯罪率上升，於此同時，當科技越來越進步，產品設計越來越輕巧方便與價值不斐時，犯罪率亦會上升，經由此類的研究，藉而提出人類的活動模式與犯罪有密切的關係。

冀此，在理論中提出犯罪案件之發生，須有在時空上聚合的三要素，分別是

(1) 具有能力及犯罪動機的人

(2) 合適的人、物或慾望之目標物

費爾森 (Felson) 認為合適標的應具有 VIVA 的特徵：V (value) 指物的價值；I (inertia) 指物的可移動性；V (visibility) 指物的可見性；A (access) 指標的物的可通達性。

(3)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亦即，缺乏有能力的監察人，當這三項要素出現時，犯罪的機會便會上升。爾後，於 1996 年，Felson 在其〈犯罪與本質〉一書中添加三項元素，分別是（一）對犯罪動機者有約束力的操縱者；（二）負責保護合適目標的監護者；（三）負責看管物業場地的地點管理者，以上六項因素成為了犯罪者的推力及反推力。

「日常活動理論」應用到犯罪預防，從加害者與被害者兩造，可以得出許多預防犯罪的小措施，藉以達成降低犯罪的效果，例如易見的財物容易被偷，那麼財不露白抑或是妥善放置和提高警覺性，便可望降低竊盜罪與失竊率。